

---

## 技術詞彙

---

本詞彙表載有本通函中與目標集團、經擴大集團及其各自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部分詞彙可能與行業標準釋義不同：

「銀」	指	銀；
「金」	指	金；
「銅」	指	銅；
「美分／磅」	指	美分／磅；
「克／噸」	指	克／噸；
「克／噸」	指	克／噸；
「公頃」	指	公頃；
「公里」	指	公里；
「千盎司」	指	千盎司；
「千噸」	指	千噸；
「千噸／年」	指	千噸／年；
「千噸／天」	指	千噸／天；
「千伏」	指	千伏；
「磅」	指	磅；
「米」	指	米；
「鉬」	指	鉬；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盎司」	指	百萬盎司；
「盎司」	指	盎司；
「噸」	指	噸；
「成本及運費」	指	成本及運費，為Incoterms® 2010（國際商會第715E號出版物）或國際商會發佈之Incoterms®之最新版本所界定之詞彙；

---

## 技術詞彙

---

「成本運費保險費」	指	成本運費保險費，為Incoterms® 2010(國際商會第715E號出版物)或國際商會發佈之Incoterms®之最新版本所界定之詞彙；
「控制礦產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其噸位、密度、形態、物理特徵、品位和礦物含量以合理之可靠程度估計得出。其乃以從露頭、探槽、採坑、巷道及鑽孔等獲得之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為基礎。該等位置間距太寬或間距不恰當，則無法確定地質或品位之連續性，但間距足以假設持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其數量或噸位、品位和礦物含量以較低之可靠程度估計得出。其根據地質現象並假設地質上或品位屬連續(未經證實)而推斷得出。其乃基於以適當技術手段從露頭、探槽、採坑、巷道及鑽孔等位置獲得之資料，該等資料可能有限或者品質和可靠性並不確定；
「探明礦產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其噸位、密度、形態、物理特徵、品位和礦物含量以較高可靠程度估計得出。其乃以從露頭、探槽、採坑、巷道及鑽孔等位置獲得之詳細可靠之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為基礎。該等間距足以確定地質和品位之連續性；
「礦產資源量」	指	據JORC規則界定，指積聚或出現在地殼內部或表面具有經濟價值之固體礦物，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品位(或質量)及數量允許最終經濟開採之部分。礦產資源量之地理位置、數量、品位(或質量)、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徵均可根據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包括抽樣)了解、估計或闡明。礦產資源量按由低至高之地質可信度水平分為推斷資源量、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三類；
「可採儲量」	指	據JORC規則界定，指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中具有經濟效益之可開採部分；

---

## 技術詞彙

---

「概略可採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量或控制礦產資源量或兩者中具有經濟效益之可開採礦物。其作出估計時之可靠程度低於證實儲量。其包括礦石貧化及滲雜物以及將在開採過程中出現之損失。必須進行適當評估，其中項目至少須進行預可行性研究，並就營運制定礦山年期計劃，包括考慮假設實際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修正因素)並據此加以修正。有關修正因素須予披露；
「證實可採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具有經濟效益之可開採礦物。其以較高可靠程度作出估計。其包括礦石貧化及滲雜物以及將在開採過程中出現之損失。必須進行適當評估，其中項目至少須進行預可行性研究，並就營運制定礦山年期計劃，包括考慮假設實際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修正因素)並據此加以修正。有關修正因素須予披露。